

证券代码：832006

证券简称：ST 郑水务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

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与0711民初1014号

立案时间：2023年1月9日

案号：(2023)豫0711执62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年3月22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荥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豫0182民初4265号

立案时间：2023年2月22日

案号：（2023）豫 0182 执 123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荥阳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3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不适用

执行法院：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豫 0711 诉前调书 61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3 日

案号：（2023）豫 0711 执 241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新乡市牧野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24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郑州辉龙管业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公司全资子公司

执行法院：荥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豫 0182 民初 6483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7 月 1 日

案号：（2022）豫 0182 执 298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荥阳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9 月 30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花王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

执行法院：清丰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豫 0922 民初 171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1 月 3 日

案号：（2023）豫 0922 执 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清丰县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9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肖国强	实际控制人	未在公司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

执行法院：丹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苏 1181 民初 10505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案号：（2022）苏 1181 执 372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丹阳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26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肖国强	实际控制人	未在公司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

执行法院：丹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1）苏 1181 民初 10687 号

立案时间：2022 年 7 月 5 日

案号：（2022）苏 1181 执 3730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丹阳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 年 11 月 28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肖国强	实际控制人	未在公司任职/公司实际控制人

执行法院：丹阳市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苏 1181 民初 8083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2 月 22 日

案号：（2023）苏 1181 执 111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丹阳市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3 月 16 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经查询：

1、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22）与 0711 民初 1014 号案为支付申请执行人租赁费 108991.98 元；（2022）豫 0182 民初 4265 号案为支付申请执行人劳务费 379901 元；（2022）豫 0711 诉前调书 61 号案为偿还申请执行人工程款 283900 元及利息。

2、子公司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21）豫 0182 民初 6483 号案为支付申请执行人垫付的 1327321.8 元。

3、公司控股股东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22）豫 0922 民初 171 号案涉执行标的 507420 元。

4、公司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021）苏 1181 民初 10505 号案涉执行标的 200 万元及利息，肖国强对该案所涉执行标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1）苏 1181 民初 10687 号案涉执行标的 5979116.67 元及利息，肖国强对该案所涉执行标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2022）苏 1181 民初 8083 号案涉执行标的 122992988.11 元及利息，肖国强对该案所涉执行标的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均全部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对公司声誉造成负面影响，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控股股东与公司分别独立运营，肖国强先生未在公司担任职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但后续因失信被执行人导致被执行人股权被司法拍卖，则有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子公司将积极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调处理相关事宜，积极联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沟通案件情况，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郑州水务建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8日